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: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,本次指派王晓东、杨杰群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,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会议,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,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 14:00 在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,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9,331,174 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6,2242%。其中,出席本



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9,300,374 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2118%;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,800 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25%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8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9,930 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730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南天信息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南天信息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南天信息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南天信息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》《<南天信息 2018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南天信息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南天信息监事薪酬的议案》共八项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 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| 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| 负责人: | 伍志旭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经办律师: | 王晓东 |
| | | 杨杰群 |
| | | |
| | _(|)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|

